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 商务标

2.2 技术标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35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1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p> <p>1.1投标报价的修正：</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p> <p>注：</p> <p>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且可能影响履约质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有效证明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供应商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内窥镜摄像系统）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一份业绩合同加<u>2</u>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	------	----	----

1	重要技术参数	8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扣2分，共4项，共8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其他技术参数	2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0.5分，扣完24分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项目
3	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	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内容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4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安全和可靠性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内容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5	供货实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编制详细的产品供货实施方案： 1. 理解准确，产品供货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理解基本准确，产品供货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理解有待提升，产品供货实施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7	使用成本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有针对性的使用成本方案等有利于用户的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建立和落实完整的成本控制方案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有保障措施，建立了成本控制方案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和成本控制方案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9	售后有利于节省使用及维护成本	3分	供应商在4K超高清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另外每增加1年质保时间，加1分，最多加3分，增加不足一年不加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低于技术标总分的60%（或打分为满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4. 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序、交货期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